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24]24号

关于对教研室进行清理和规范设置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组织制度，优化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经研究决定对教研室设置进行清理和重新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研室设置的原则

- 教研室必须承担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
- 教研室的教师数应不低于5人，且包含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原则上每位教师只能归口一个教研室。

3. 专业教研室原则上按照二级学科进行设置，人数不够的可按一级学科或专业进行设置，严格控制按三级学科或课程设置教研室。除新增专业外，学院一般不新增专业教研室。

4. 公共课教研室按照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和国内高校的设置惯例进行设置。

- 教研室人员构成稳定，工作任务稳定，管理运行稳定。

二、教研室规范设置和重新认定的程序

1. 学院应组织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组严格按照教研室设置的原则，结合本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对本院教研室的删减、归并和增设进行充分讨论和研究，科学合理地规范设置教研室，形成学院教研室的设置方案。

2. 学院对教师按照新设置的教研室进行归队归口，通过民主推荐和学院委任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教研室主任。教研室设1名主任，可根据需要设置副主任。

3. 学院填写教研室规范设置和重新认定汇总表，提交教务处。

4. 学校对各学院申报设置的教研室进行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下文确认。

三、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教研室的规范设置和重新认定是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一件大事，牵涉到学院教师队伍和学科专业的科学发展、有序发展和长远发展，牵涉到学校教学资源的统筹安排和优化配置，牵涉到人才培养基础地位和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落实，学院和教师务必高度重视。

2.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院要将教研室的规范设置和重新认定作为加强学院教学管理和建设的重要抓手，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组进行充分讨论和认真研究，提出科学合理和切实可行的设置方案，确保教研室的规范设置和重新认定有序进行。

四、材料提交

学院于5月17日前将《吉首大学教研室设置汇总表》纸质稿加盖公章后提交教务处教研科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同时发送电子档到 jsujyk@126.com。

联系人：教研科罗南书、张一舟（吉首校区 0743-8564146），
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李云红（张家界校区 13627443232）

附件：吉首大学教研室设置汇总表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24年5月10日